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的发展，建立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制度，合理配置开发人力资源，客观公正地评价学校教师的专业水平和业绩贡献，充分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励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进一步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17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以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5〕6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特制定《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必须坚持依法监管、全面监管、问题导向、公正高效的原则，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重点考核其履现职期间的工作业绩，围绕职称评审领域突出问题，提升监管效能，营造风清气正的评审环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落实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凡存在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行为者，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第三条** 结合学校发展现状，兼顾学校专业建设发展需要，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专业技术队伍整体素质为目标，充分发挥职称政策的导向作用和激励作用，提高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学术评价功能，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注重教师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实绩和质量。

**第四条** 破除“五唯”，规范设置评审条件。坚决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的倾向，不以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等论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重数量轻质量的评价导向，促进教师职业发展。

**第五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从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出发，坚持分类评价、业绩优先。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综合考察申报人员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实际贡献和发展潜力，择优晋升。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

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称系列分类及评审范围

**第七条** 学校根据上级授予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权，按照本办法对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系列进行评审（包括转系列和特殊人才评审）：

（一）高校教师系列：助教（初级）、讲师（中级）、副教授（副高级）、教授（正高级）。

（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初级）、助理研究员（中级）、副研究员（副高级）、研究员（正高级）。

（三）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初级）、助理研究员（中级）、副研究员（副高级）、研究员（正高级）。

（四）实验技术系列：助理实验师（初级）、实验师（中级）、高级实验师（副高级）、正高级实验师（正高级）。

在满足学校各系列评审条件的基础上，按本办法进行评审。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系列需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一致，学校将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校教师系列）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思想政治型和专职辅导员四类。

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按所从事专业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相关专业职称；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等学科方向教育教学的在职在岗教师，可申报思想政治型教师职称；专职从事辅导员岗位工作的教师，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个人意愿选择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教师系列的，可申报专职辅导员或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也可申报其他相关学科。申报其他相关学科的辅导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并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予以优先考虑。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及实验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分别申报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系列相关专业职称。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八条** 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在学校董事会的领导下进行，董事会根据国家及云南省颁布实施的职称改革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履行主管部门职能职责，负责对学校的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九条** 学校成立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组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人事工作、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生工作和纪检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纪检办等处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组织学校职称评聘工作，研究国家及云南省职称改革政策，制定年度评审计划、评审条件，组建评审组织，设立答辩组和学科评议组，处理评审中的具体问题。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职改办设在人事处，主任由人事处负责人兼任，负责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组建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校内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总数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监督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以学校正式文件予以公布。监督委员会负责派出成员，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评审纪律要求并进行监督等。

**第十一条 专家库建立及管理​**

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作为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建立评委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学校依据职业教育发展需求以及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等实际情况，经合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单位遴选推荐，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入库。专家库总人数不得少于相应层级评委会规定人数的 3 倍以上，以确保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专家库名单属于学院内部重要信息，不对外公布，切实保障评审工作的保密性。确因评审工作需要对专家库成员进行调整时，需按相关管理权限经批准后适时进行，保证专家库成员的动态优化。​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条件及任期​**

评审专家人选应坚持多元化原则，须按照规定程序遴选推荐产生，积极鼓励吸纳本地区、本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评审专家，以提升评审工作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公道正派。

(三)具有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四)具有较高的学术和技术水平，在本地区本领域有较高影响力。

(五)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六)高级评委会或单独组建的正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正高级职称资格；副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资格，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资格的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分之一；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资格，其中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资格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资格。

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 评委会组成及专家抽取​**

学校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分别组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评委会。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评委会对组建单位负责，受核准部门和组建单位监督。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称“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

召开评审会议前，由评委会核准组建部门在监督人员的全程监督下，从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当年度评委会，评委会评审专家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抽取结果须经抽取人员签字确认。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可由学校行政领导或具有相应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中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9 人，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5 人。

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评委会。

**第十四条 评委会及专家库核准备案​**

评委会和专家库实行核准备案制度。评委会备案内容主要包括组建单位、评委会名称、评审专业、评审范围、评审办法、联系方式等；专家库备案内容主要包括专家工作单位、行业类别、年龄、职称资格、从事专业、推荐情况、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

（一）学校实行会后备案。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情况及评审结果等按照规定备案，保证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二）经核准备案的评委会，纳入全省评委会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以便及时掌握评委会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十五条 专家库备案有效期及重新备案​**

专家库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重新核准备案时，学校作为评委会组建单位须在年度评审 2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备案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且新入库评审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专家库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章 申报推荐及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个人申报**

（一）预报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管理、提升工作效能，确保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有序开展，学校实行职称评审预报制度。在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发布前，学校将组织意向预报。旨在提前统筹评审资源、优化流程安排，共同保障职称评审工作的规范性与严肃性。

（二）正式申报

学校职改办根据学校年度职称评审方案，下发当年职称申报的通知，各二级学院根据通知要求，组织部门符合条件的教师进行申报，个人根据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向所属学院申报。在申报期限内按要求向所属学院提交评审材料和证明材料，申报人需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根据要求签订《承诺书》，且业绩成果必须是履现职期间产生的。

**第十七条 基层部门审核及考核推荐**

（一）申报人需向所在基层部门提交职称申报相关支撑材料。基层部门作为初审责任主体，须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规范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师德师风专项审核：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范，结合申报人日常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表现，通过部门师德评议会议、师生访谈等方式，形成师德鉴定意见，并在推荐材料中单独列示；

2.业绩成果重点审核：对科研项目、论文、专著、教学成果等业绩材料，逐一核验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性，核查成果署名、时间、内容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对存疑材料需附书面说明；

3.常规材料审核：资格资历类证明、学历证书、年度考核结果等材料。

严格落实“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所有推荐上报证明材料均需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审核日期并加盖部门公章，严禁放纵、包庇或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对未按规定审核、公示，或对公示异议未及时调查核实的，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责令限期整改。

（二）基层部门组建考核推荐组，对通过初审的职称申报人员开展推荐工作。考核推荐组由主要负责人、专家及教师代表（总数不少于 5 人的单数）组成，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成员人数二分之一的，方可推荐。推荐结果在本部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基层部门完成考核推荐后，需撰写完整推荐意见，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须注明表决情况和票数，由部门责任人签名并加盖部门公章，按规定提交办公室。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

学校人事处会同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纪检办等相关部门，对申报人是否符合参评条件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联合审查。若提交材料中存在审核不严谨、不规范的，办公室将退回材料，基层部门需在整改后重新提交审核；资格审核不符合者退回基层部门，不再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违规提交按弄虚作假处理。

具体审核程序如下：

（一）资格资历类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等，由基层部门负责审核盖章；

（二）业绩成果证明材料：科研项目、论文、专著（教材）、教学业绩成果及教学管理工作及获奖证书等，由教务科研处审核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性并签字盖章；

（三）专项材料审核：学历、年度考核结果及师德师风等由人事处审核；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由学生工作处审核；思想政治教育、技能实践指导等工作情况由相关部门审核。

经各职能部门审核合格后，人事处进行综合性资格复核，并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规范性整理和汇总，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评审要求。

**第十九条 代表作送审**

1.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含转系列）的代表作送审工作由办公室统一组织。送审代表作为履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作品两套，由两位校外同行专家对代表性成果进行学术鉴定。

2.申报教师系列的送审单位原则上为高于我校相应学科水平的高校。

3.学校指定专人负责代表作送审工作。代表作送审实行匿名送审，送审工作应对申报者严格保密，送审单位应严格做好送审保密工作，不得将送审信息泄露。

4.代表性学术论文鉴定结果运用：专家鉴定意见作为各级评审组织的评审参考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评审前公示**

通过资格审查后，学校统一将所有拟评审人员的资历条件、学术和业绩成果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员方可推荐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按相关规定提交各级评委会评审。

**第二十一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

高级评委会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和专业门类以及学校实际情况，组建若干学科评议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涵盖若干相近或相关学科专业的评议组。评议组设组长 1 人，成员不少于 3 人，均由相应层级评委会成员担任。思想政治型、专职辅导员单设学科组。

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品德、能力、业绩按照基本条件审议、代表作鉴定、集体评议等程序对申报人作出客观、公正、全面的综合评价和量化评分，并形成书面意见。学科评议组只有推荐、建议权，学科评议组意见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二十二条 组织评审**

（一）组织召开各层级评委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报人员进行评审，完成相应级别职称的评审工作。

（二）召开评审会议，监督委员会和纪检监察部门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评审结果经监督委员会或纪检监察部门签字确认。评审工作中，要认真督促评委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维护职称评审的严肃性。

（三）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本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评审，对通过人员要认真填写全面完整的评审内容记录。

（四）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年度评委会评审专家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

（五）各级评审会会前由主任委员组织参会评委学习《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等工作相关文件。评委会到会全体评审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充分评议（需参考各学科或专业评议组的评议意见进行充分评议），在充分评议和酝酿的基础上，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同意票数产生小数点的均应进位）。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坚持“好中择优、注重质量”的原则，严格把握评审质量，宏观调控评审数量。对高级评委会的评审通过率实行适当的比例控制。

（六）由主任委员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当场宣布投票结果。评审会议对被评审人必须有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意见，结论意见和表决结果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签字或印章。评审时要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审专家、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并认真填写评审情况记录单等内容，按要求归档及备案。会议记录、计票、监票、唱票由工作人员担任。

（七）评委会会议期间实行封闭管理，评委及工作人员手机统一保管至完成职称评审工作，采取适当方式避免外部干扰。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复核**

学校在评审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评审结果复核工作，复核工作由监督委员会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果公示**

（一）复核完成后，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监督委员会负责调查核实。

**第二十五条 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系列评审推荐程序**

（一）已下放评审权的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按照省级相关评审文件开展评审工作。

（二）对于图书资料（群众文化）、艺术、工程、会计、经济等学校暂不具备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称系列，采取委托评审的方式，委托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六条 发文及办证**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下发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资格通知文件，将相应支撑材料提交至云南省专业技术平台进行备案登记并申请核发相应电子职称证书。

**第二十七条 评审结果备案**

自主评审单位，实行会后备案。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全面结束后，学校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职称评审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报经主管部门核准后，1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情况及评审结果等按照规定报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备案。

**第二十八条 评审材料管理**

评审工作完成后，通过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表应及时归入个人档案；职称评审过程的相关材料和文件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五章 纪律监督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如有以下情形的，撤销评委资格，取消评审专家资格，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

（一）违规对外公布评审专家身份；

（二）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三）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包括评审过程、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

（四）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

（五）在评议、打分、投票等环节存在明显不公或主观恶意评分；

（六）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违规为他人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交换，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

（八）其他违反评审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条** 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含资格审查人员、评委库管理人员、评审会工作人员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记录期限内不得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依法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导致虚假材料通过初审；

（二）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或应当通知专家回避而未处理；

（三）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或擅自更改申报材料；

（四）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包括专家名单、评审过程、投票结果等）；

（五）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

（六）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中介机构提供信息、渠道等便利；

（七）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无违规行为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或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3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并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 3 年：

（一）明知不符合申报条件仍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申报；

（二）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造假；

（三）在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学校纪检办负责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中的纪律监督和检查工作，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评审会的全程监督及评审结果的复核工作，纪检工作人员和监督委员会代表列席参加各级职称评审会议和各项工作流程。

各级职称评审组织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坚持评审工作程序，严格把关，保证评审质量，共同维护职称工作的纪律和严肃性，不得超越评审权限、扩大评审范围、擅自放宽条件和降低标准。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如未按评审程序、条件进行推荐申报，办公室有权不受理所推荐申报人员材料，对违反评审纪律的部门，学校根据具体情况按规定追究部门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凡参加评审会议的人员，均不得将评审中的情况向外泄露，违者视其情节轻重严肃处理。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签署《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人员承诺书》，评审委员会委员签署《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评委工作承诺书》。

**第三十五条** 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学年考核或学年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下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

**第三十六条** 公示期间如收到举报，凡经组织查实，属弄虚作假骗取专业技术资格的，一律取消通过资格。

第六章 投诉举报受理处置流程

**第三十七条** 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程序，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接受群众与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对评审程序、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于结果公示期间向监督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或举报。

**第三十九条** 监督委员会及纪检办应根据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举报、媒体报道等问题线索，对评审单位（二级学院）、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开展重点督查，对查实的违规行为将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从严处理。经核查举报不属实，可继续进入后续相关评审程序。

学校会同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清理规范职称评审相关中介机构，查处虚假宣传、伪造证书等违法行为，维护评审环境。

**第四十条** 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人事处负责调查核实。

**第四十一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或进行投诉。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核查回复。

第七章 相关要求

**第四十二条** 申报人员的年龄、从事职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等计算时间，统一以召开评审会议当月为截止时间。

**第四十三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改委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 16 号）文件精神，不再收取职称评审费。代表性学术论文同行专家鉴定属于市场行为，收费以论文鉴定单位收费标准为准，由申报人员个人承担。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国家职业资格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对应为职称后，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直接申报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评审通过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申报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四十五条** 申报人提交的评审材料均应为履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

**第四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董事会批准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后，按照新规定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5月30日